

协议编号：QYZX25ZSW004

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清远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清远市



甲方：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清远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因工作需要，委托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清远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完成龙颈镇回新联合矿区陶瓷用钠长岩联合矿区、石潭镇白水洞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的测绘项目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为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确保项目按时、优质的完成，经双方协商签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1、对龙颈镇回新联合矿区陶瓷用钠长岩联合矿区、石潭镇白水洞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进行现状地形测量，测区范围包括矿区红线范围及周边开挖裸露区域、甲方指定堆填区域；2、测得现状地形后，依据甲方提供的初始地形图，对指定区域的挖方、填方量进行计算；3、整理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1.2 技术标准：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回新联合矿区、石潭镇白水洞矿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及进度：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本项目。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原则

3.1 收费标准：根据业主提供的测区面积，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33000 元（叁万叁仟元）整。结算总价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

3.2 支付原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成果资料提交后，甲方需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4.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需明确相关要求。

4.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责任进行追查并申请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5.1 乙方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最终提交电子版成果一份、纸质装订版成果三份给甲方。

5.2 本项目初始地形图由甲方提供，且初始地形图的精度直接影响到挖、填方量计算的精度，甲方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

5.3 对出现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造成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约定的合同内容，甲方不得因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端解决方法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清远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税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清远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税号：1244180045585739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帐 号：4400 1760 2070 5083 2248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创
新路 43 号

电 话：0763-3372789